

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冯中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选举冯中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冯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

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,0名弃权,0名反对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